

惊! 他10年间与3女子领证,涉多次重婚

登记时民政部门为何未发现? 徐州沛县民政局:当时全国婚姻信息未联网

1月27日,徐州沛县法院审理一起重婚案,当地男子侯某在10年间与3名女子先后结婚,领取结婚证,涉嫌多次重婚。更让人惊讶的是,早在25年前,侯某就在家人的撮合下,和一名女子举行了婚宴并一起同居,虽然没有领结婚证,但两人育有两名子女。法院审理认为,侯某有配偶仍与他人结婚,其行为已经构成了重婚罪。

但是,为何三次领结婚证,当地民政局没有查出他已婚的事实呢?

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

侯某今年45岁,是个个体经营户。在长达数十年的时间里,他和四个女人之间产生的婚姻纠葛。2005年,他认识了李梅,没多久就去广西那坡县民政局登记结婚。庭审中,侯某说,他和李梅之间的感情婚后很快降到冰点,两人经常因为小事吵个不休。结婚仅两个月,两人便分道扬镳。

2009年,侯某和女网友孙娜一见倾情,随后两人到沛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领证结婚。侯某说,结婚时他没有将自己的婚史告诉孙娜,婚后很长一段时间后才将实情说出。当时考虑到自己和李梅的婚姻没有解除,就多方联系,最后与李梅办了离婚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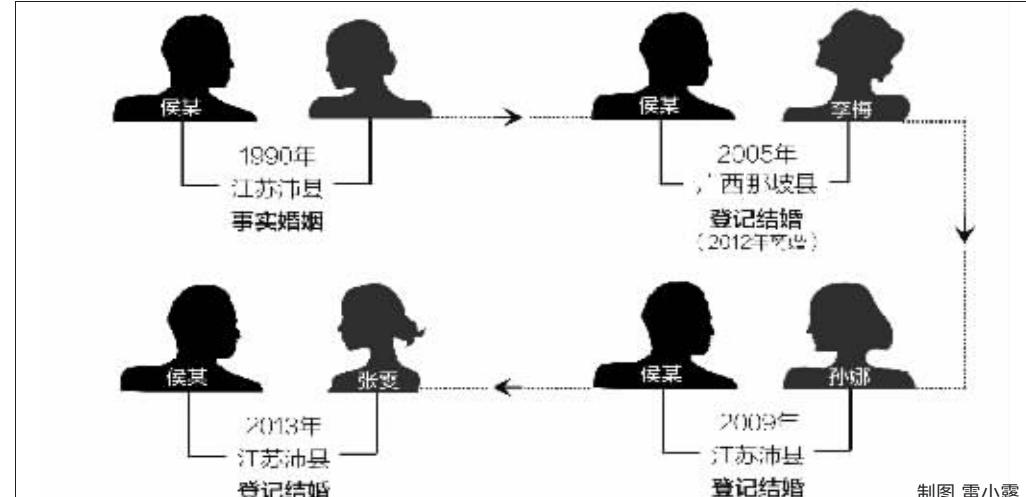
不过,两人并没有走到最后,2013年侯某和孙娜分道扬镳,同

样也没有办理离婚手续。当年4月,他和结识不久的沛县女子张雯走进婚姻殿堂,并在沛县民政部门领取了结婚证。

随后,因与孙娜离婚事宜,双方发生矛盾,孙娜最终将侯某多次重婚的事实告上了法庭。

法庭在调查中还发现,侯某仅20岁时,还有过一段事实婚姻。当时侯某与邻村一名女子举办了婚宴,虽没有领结婚证,但两人育有两名子女。

侯某10年间三次办理结婚证,且涉嫌重婚,民政局为何没有发现?对此,沛县民政局相关人士回应称,2013年侯某登记结婚时,民政局查证他处于离异状态,这次离异应为与李梅的婚姻状态。而实际上,侯某在2009年就又和孙娜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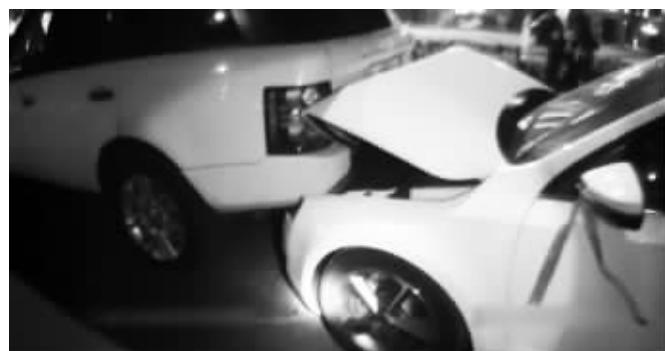
息联网共享是在2012年,在此之前,各地信息交流困难,从而导致重婚、骗婚等现象频发。从20岁与同村女子出现事实婚姻开始,侯某共经历了四段婚姻。那么,从婚姻法角度,侯某的哪段婚姻更可能受到法律保护呢?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程栋律师认为,侯某从第二次结婚登记开始,就有涉嫌重婚的行为。法律层

面上,更侧重于保护有婚姻登记事实的婚姻关系。但是婚姻关系比较特殊,法院还应从夫妻双方关系予以考虑!一切还有待法院认定。

昨天,沛县法院审理认为,侯某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,侵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的“一夫一妻”婚姻制度的规定,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,将择日宣判。

(当事女子均为化名)

壕! 酒驾闯祸,车主撂话“撞坏的车我买了”



1月26日晚上,一辆“路虎”车遭遇徐州交警查酒驾,急忙往后倒车,结果撞上崭新的斯柯达轿车。“路虎”车主当场放出话,“这辆被撞坏的车,我买了。”最终经协商,“路虎”车主直接赔偿对方4万元了事。

当天晚上9点多钟,徐州泉山交警在和平路云龙公园附近设卡查酒驾。一辆白色“路虎”发现后,赶紧停下来往后倒。不巧的是,后面的一辆斯柯达轿车正常驶来,路虎倒车撞上了。斯柯达轿车被

撞引擎盖被顶起卷曲变形。车主很恼火,这是辆刚买的新车。看到自己闯了祸,“路虎”车主向交警坦承,自己喝了啤酒。经测试,“路虎”车主每百毫升血液含有38毫克酒精,属于酒驾。交警告知他,因涉嫌酒驾,对其将处以1000元罚款,记满12分,驾驶证暂扣半年的处罚。

至于赔偿方面,由于“路虎”车主涉嫌酒驾,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。不过,“路虎”车主毫不含糊,当场就放出话来,“这辆被撞

坏的车,我买了。”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警方处了解到,事后“路虎”车主和斯柯达车主到事故大队,由民警主持协调处理。当时民警建议可以到4S店修复受损的斯柯达轿车,再适当给对方一些赔付时,然而“路虎”车主可能嫌麻烦,一口价赔偿对方4万元了事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
通讯员 肖海波

(左图为事发现场 警方提供)

怒! 老两口辛苦带娃,小两口却悄悄离婚

将女儿女婿告上法庭索赔34.4万;南京建邺法院:驳回诉讼请求

女儿怀孕五六个月时,南京市徐大妈就开始照顾她。外孙出生后,徐大妈便辞去工作,和老伴住到女儿家里,帮忙照看孩子。谁知,期间女儿小两口悄悄离了婚。蒙在鼓里的老两口,得知实情后,一纸诉状将女儿女婿告上法庭,索赔34.4万。近日,南京建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驳回了老人的诉讼请求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● ● ● 寒心 辞工作照顾外孙,女儿却离婚了

据徐大妈称,女儿小叶和女婿董艺是自由恋爱。2007年,董艺和小叶结婚。2009年底孩子出生。由于是早产,孩子很弱小。母亲终究是心疼女儿的,徐大妈和老伴商量后,决定帮女儿带孩子。为此,她辞去了工作,住到女儿家里。在她的悉心照料下,孩子一天天长大,身体也越来越好。除了照顾孩子,女儿家里的家务,老人也几乎承包了。被外公外婆带的时间长了,小家伙离不开他们,

特别黏外婆。

然而祖孙三代的幸福生活却在孩子五六岁时完全变了。去年6月的一天,董艺把孩子和两位老人叫到一起,宣布他和小叶已经离婚了。两人是5月底离婚的,离婚协议商定,孩子归董艺。

听到这个消息,徐大妈很惊讶。据了解,小叶担心父亲身体才没有把这件事告诉老人。而董艺听说小叶跟别人领证了,认为没有理由再保守这个秘密了。

● ● ● 起诉

徐大妈和老伴觉得,他们在感情上受到了很大的伤害。因此他们将女儿和女婿告上法院,并索赔34.4万元。

在诉状中,徐大妈称,五年半时光里,她和老伴对两被告的小家庭付出了很多,换来的却是他俩没有一个人事先向透露一丁点离婚的消息,简直把自己当成了佣人。从2010年算起,到女儿女婿离婚,大约5年半的时间。按照住家保姆每个月4000元的薪水标准,算下来是26.4万元。考虑到对方的经济问题,扶

老两口向女儿女婿索要30多万赔偿

养孩子也需要钱,因此,他们将数额定为14.4万。而剩余的20万元,是精神损害赔偿金。

案件在建邺法院开庭时,女儿对老两口的诉讼并无意见,她认为老人应该得到赔偿。她在庭审中说道:“在后期董艺不承担家里任何一点家务,回到家连袜子都不用洗。但是董艺一直都不是特别尊重我父母,虽然话不多,但似乎就像佣人一样看待。婚姻的结束是有多种原因的。在我看来,父母的付出是应当得到回报的。”

判 决

驳回诉讼请求

近日,南京建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驳回了老人的诉讼请求。法院认为,老人要求对方支付抚养小孩期间的抚养费用及住家劳务补偿费,但未能提供证

据证明该费用产生的依据,因此法院不予支持。对原告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,法院也不予支持。

(当事人为化名)